



安盛

周大福「T MARK」  
私人珠宝保险



T MARK

周大福独家专售

闪 耀 信 心 之 选



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

电邮: cs@ctfcare.com

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刊发

随时于T MARK手机应用程序查阅珠宝保险资讯。

# 迎新礼遇 周大福「T MARK」私人珠宝保险

购买指定T MARK珠宝并透过T MARK手机应用程序  
申请12个月全球性保障保险  
专享周大福支付首12个月保费优惠（「优惠」）

安盛保险有限公司（「AXA安盛」）与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合作，透过T MARK手机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推出香港市场首个周大福「T MARK」私人珠宝保险（「保险」）手机应用程序平台。

## 条款及细则：

- 此优惠仅适用于以下人士（「合资格人士」），他们必须：(a) 年满18岁；(b) 从周大福授权门店购买2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的指定价格范围内的周大福T MARK珠宝（「合资格珠宝」）供自己使用，或收取合资格珠宝作为礼物（受限于下文第4段）；(c) 在购买合资格珠宝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申请期」）通过应用程序提交已完成的保险申请；及 (d) 由AXA安盛成功发出有关保险的保单文件。如果任何人在申请期届满前没有使用此优惠或就此优惠采取所需行动，此优惠将自动失效，周大福恕不作任何退款或赔偿。
- 为使AXA安盛成功发出保单文件，合资格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标准：「申请人必须透过应用程序申请投保；年满18岁；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居住在香港；住在只许作为家庭和住宅用途的合法混凝土建筑物结构中；及保险必须在香港境内申请」。
- 对于合资格人士，第一年的保费将由周大福支付。保险只承保合资格珠宝的遗失。
- 如果合资格人士在提交有关合资格珠宝的保险申请之前，任何人已事先就该合资格珠宝提出保险申请，或AXA安盛已事先就该合资格珠宝向任何人发出有关保险（不论该等保险是否仍然生效），则此优惠并不适用。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争议，周大福保留作出最终决定的酌情权。
- 此优惠不可退款、全部或部分兑换现金，或兑换其他产品、信贷、折扣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 此优惠不适用于任何续保保单及被重新启动的失效保单。
- 此优惠由周大福提供及受应用程序中包含或引用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适用界面中所载的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使用条款和其他特定条款及细则、应用程序主页所载的一般使用条款，以及周大福不时全权自行决定的其他条款、限制、更改和撤销，而周大福将不需提前或另行通知。AXA安盛将不负责对此优惠所引起的保险相关以外的争议或索赔，亦不向合资格人士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请直接与周大福联系并解决有关争议。

## 请即下载 T MARK手机应用程序



## 重要声明：

- 此保险由安盛保险有限公司承保，AXA安盛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
- 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已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AXA安盛的保险代理机构，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此保险。
- 周大福不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亦不受其监管。如有任何关于此保险的查询，请直接联系AXA安盛或其委任保险代理机构Eternal Brim Luxury Agency Limited。
- 周大福不负责解决或处理AXA安盛与您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您就保险提出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周大福对于AXA安盛、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此类争议或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 AXA安盛保留全权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保险申请的权利。AXA安盛发出的任何保险均受限于保单文件中的条款及细则及所有除外条款的详情。
-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条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联络保险代理机构 [cs@ctfcare.com](mailto:cs@ctfcare.com)

或联络AXA 安盛

[axa-ctf@axa.com.hk](mailto:axa-ctf@axa.com.hk)

(852) 3702 2917

[www.axa.com.hk/chow-tai-fook-tmark](http://www.axa.com.hk/chow-tai-fook-tmark)